|  |
| --- |
|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裝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訂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線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 |
| 通知機關(原機密案件核定機關) |  | 發文日期 |  |
| 發文字號 |  |
| 原機密案件 | 發文日期 |  |
| 發文字號 |  |
| 新等級或註銷 | 註銷密等 |
| 登記人 | (職稱) (姓名) (日期)  |

說明:

一、機密文書機密等級奉准變更或註銷時先調出原卷核對。

二、將原案封面或公文紙上所標機密等級以上雙線劃去，再於明顯處浮貼已列明資料經登記人簽章之紀錄單。

三、原案照變更之等級或非機密文件保管。